

上海市总工会文件

沪工总基〔2021〕85号

上海市总工会关于印发《上海工会爱心妈咪小屋设置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局（产业）工会：

为促进工作场所性别平等建设，推动上海工会爱心妈咪小屋持续健康发展，尽快实现“应建尽建”工作目标，市总工会修订了《上海工会爱心妈咪小屋设置及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系统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上海工会爱心妈咪小屋设置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精神，按照《健康上海行动（2019-2030 年）》关于建立完善支持家庭生育的相关政策和公共服务工作要求，促进工作场所性别平等，建设万家上海工会爱心妈咪小屋（以下简称“小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小屋是指为方便备孕期、怀孕期、哺乳期、经期或有相关需求的女职工休息和保护隐私，在用人单位设立的专用空间或与职工服务阵地错时使用的空间。

第二章 设置要求

第三条 按设置地点不同，小屋分为机关企事业类、园区楼宇类、公共空间类等三类。

1. 机关企事业类：设立在单位内部，主要为本单位的女职工提供服务。

2. 园区楼宇类：设立在园区或楼宇内，主要为本园区或楼宇等区域内的女职工提供服务。

3. 公共空间类：设立在公园、商场等公共场所，为本单位女职工及有需要的女性服务。

小屋应设在方便使用、空气流通的区域，尽量做到相对安静、

温馨舒适，并采取必要的隐私防护措施。符合条件的，可以向社会开放服务。

第四条 遵循因地制宜的原则，可按“星级型”、“共享型”开展小屋建设。“星级型”小屋为具备基本采光和通风条件且配备专门设施的独立专用空间。“共享型”小屋可以和职工健康服务点、医务室、职工之家、党团服务站等职工服务阵地错时共用，可根据条件配置桌椅、隔断等。

第五条 小屋门口应悬挂由市总工会统一制作、配送的“爱心妈咪小屋”铭牌，提高辨识度。

第六条 公共空间类以及自愿对社会开放服务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园区楼宇类的小屋地址，每年经向相关单位确认后，将上传至“申工社”电子地图，并与上海市母婴设施电子地图共享相关信息。

第三章 建屋申请

第七条 小屋正式投入使用后，负责人应通过申工社微信公众号“服务大厅-爱心妈咪小屋”，选择“星级型”或“共享型”提交建屋申请。

第八条 “星级型”小屋经区局（产业）工会实地验收，并在上海工会“申工通”工作平台确认后，可列入上海工会“爱心妈咪小屋”序列。建屋日期以区局（产业）工会确认日期为准。

第九条 “共享型”小屋经区局（产业）工会实地抽查，并

在上海工会“申工通”工作平台确认后，可列入上海工会“爱心妈咪小屋”序列。建屋日期以区局（产业）工会确认日期为准。

第十条 小屋信息发生变化或关闭时，负责人应及时在申工社微信公众号修改相关项并提交变更申请，区局（产业）工会审核后在“申工通”工作平台确认。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一条 “星级型”“共享型”小屋所属用人单位负责小屋的建设、管理和维护，确保设施功能正常。

1. 指定专人担任小屋负责人，可由所在单位工会干部或职工志愿者、工会积极分子兼任。

2. 建立管理维护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清洁维护保养，适时更新或添置设施设备。

3. 建立工作台账制度，做好小屋使用记录等。

4. 广泛宣传小屋各项服务，提高小屋知晓率。

第十二条 区局（产业）工会应加强对小屋的动态管理，及时了解小屋使用情况，指导和鼓励小屋举办以女职工为主要对象的育儿、养身、心理健康等讲座或活动，提高女职工满意度。

第十三条 市总工会应加强监督检查、评估督导等各项工作。组织市总工会女职工委员、女职工干部、“爱心妈咪小屋”推进办、区局（产业）工会等随机抽查星级小屋，一般每年不少于两次，抽查结果向区局（产业）工会通报，并作为星级小屋评

定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发现小屋不符合使用条件、挪作他用等情况，区局（产业）工会应及时指导单位进行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将采取降低或取消星级、取消上海工会“爱心妈咪小屋”称号等措施。

第五章 星级创建

第十五条 “星级型”小屋自建屋日期起算，运作满一年的，可申报三星级小屋；运作满一年的三星级小屋，可申报四星级小屋；运作满一年的四星级小屋，可申报五星级小屋。

第十六条 星级小屋配置标准

1. 三星级小屋：独立小屋，具备基本采光和通风条件，配备空调、冰箱、消毒设备、一至两套桌椅、隔断或屏风、防滑地面、空气净化器。

2. 四星级小屋：小屋面积达到 8 平方米，内装色调柔和温馨，环境布置舒适美观。在三星级小屋配置基础上，配备饮水设备、沙发、音乐播放设备，空气净化器或新风设备。同层楼面有洗手台、洗手液的盥洗设施。

3. 五星级小屋：小屋面积达到 10 平方米，在四星级小屋配置基础上，小屋内有洗手台、洗手液的盥洗设施。根据条件和需要可配置：带安全扣的婴儿尿布台、婴儿床、音响设备、健身器材、按摩设备等。

第十七条 星级小屋应主动举办并组织女职工参加上级工会举办的各类活动。三星级小屋每年至少开展 1 次以育龄女职工为主要对象的活动，四星级小屋每年开展 2 次（含 2 次）以上以女职工为主要对象的活动，五星级小屋每年开展 2 次（含 2 次）以上以女职工为主要对象的活动，定期举办育儿、养身、心理健康等各类知识讲座或活动。

第十八条 三星级小屋由区局（产业）工会负责评定，报市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四、五星级小屋由市总工会每年开展一次评定，区局（产业）工会可从三、四星级小屋中推荐申报，经验收合格后授予相应的星级爱心妈咪小屋称号。

第六章 保障激励

第十九条 各级工会应根据《关于加强服务职工经费保障的意见》（沪工总发〔2017〕7 号）精神，结合工会经费情况，对小屋建设提供经费保障。

第二十条 当年新建“星级型”小屋，经区局（产业）工会实地验收后报市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办公室，可享受建屋补贴。各区局（产业）工会根据实际情况，积极争取对小屋建设给予资金补贴或扶持。

第二十一条 符合条件的工会女职工组织、五星级爱心妈咪小屋管理团队，可申报上海市工人先锋号；符合条件的小屋负责人可推荐申报“工会爱心大使”称号。

附 则

- 一、本管理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 二、各区局（产业）工会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 三、本规定最终由市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负责解释。

- 附件：
1. 上海工会爱心妈咪小屋星级评定办法
 2. 上海工会爱心妈咪小屋星级评定考核表
 3. 上海工会爱心妈咪小屋星级推荐汇总表（四星级）
 4. 上海工会爱心妈咪小屋星级推荐汇总表（五星级）
 5. 上海工会爱心妈咪小屋申领建屋补贴汇总表

附件 1

上海工会爱心妈咪小屋星级评定办法

“星级型”小屋自建屋日期起算，运作满一年的，可申报三星级小屋；运作满一年的三星级小屋，可申报四星级小屋；运作满一年的四星级小屋，可申报五星级小屋。

三星级小屋由区局（产业）工会负责评定，报市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市总工会每年开展一次四、五星级小屋评定，区局（产业）工会可从三、四星级小屋中推荐申报。

一、小屋配置标准

1. 三星级：独立空间，具备基本采光和通风条件，配备空调、冰箱、消毒设备、一至两套桌椅、隔断或屏风、防滑地面、空气净化器。

2. 四星级：独立空间，面积达到 8 平方米，内装色调柔和温馨，环境布置舒适美观。在三星级小屋配置基础上，配备饮水设备、沙发、音乐播放设备，空气净化器或新风设备。同层楼面有洗手台、洗手液的盥洗设施。

3. 五星级：独立空间，面积达到 10 平方米，在四星级小屋配置基础上，小屋内有洗手台、洗手液的盥洗设施。并可根据需要和条件配置：带安全扣的婴儿尿布台、婴儿床、音响设备、健身器材、按摩设备等。

二、管理标准

有使用登记制度、清洁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小屋负责人应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并做好台账记录。

三、服务标准

1. 三星级：每年至少开展 1 次以育龄女职工为主要对象的活动。

2. 四星级：每年开展 2 次（含 2 次）以上以女职工为主要对象的活动。

3. 五星级：每年开展 2 次（含 2 次）以上以女职工为主要对象的活动，并定期举办育儿、养身、心理健康等各类知识讲座或活动。

四、女职工满意度

使用小屋的女职工对使用便捷性、硬件完善情况、环境清洁温馨程度、其他服务项目等方面满意度的评价，三星级小屋应在 90% 以上，四星级小屋应在 95% 以上，五星级小屋应在 98% 以上。

	非常 满意	比较 满意	一般	不太 满意	很不 满意	整改 意见
1. 硬件设施	☐ 10	☐ 8	☐ 6	☐ 4	☐ 0	
2. 内部环境	☐ 10	☐ 8	☐ 6	☐ 4	☐ 0	
3. 服务内容	☐ 10	☐ 8	☐ 6	☐ 4	☐ 0	
4. 服务时间	☐ 10	☐ 8	☐ 6	☐ 4	☐ 0	
5. 服务管理	☐ 10	☐ 8	☐ 6	☐ 4	☐ 0	
6. 服务质量	☐ 10	☐ 8	☐ 6	☐ 4	☐ 0	
7. 卫生安全	☐ 10	☐ 8	☐ 6	☐ 4	☐ 0	

8 私密舒适	☐ 10	☐ 8	☐ 6	☐ 4	☐ 0	
9. 各类活动	☐ 10	☐ 8	☐ 6	☐ 4	☐ 0	
10. 总体感觉	☐ 10	☐ 8	☐ 6	☐ 4	☐ 0	

五、星级评定程序

（一）三星级小屋

三星级小屋由各区局（产业）工会按照标准开展评定。对被评定为三星级小屋的，各区局（产业）工会填写《上海工会爱心妈咪小屋星级评定考核表》并加盖公章，交市总女职工委员会办公室确认备案。

（二）四、五星级小屋

1、推荐：申报星级小屋填写《上海工会爱心妈咪小屋星级评定考核表》，各区局（产业）工会汇总后按照申报星级分别填报《上海工会爱心妈咪小屋星级评定推荐汇总表（四星级）》《上海工会爱心妈咪小屋星级评定推荐汇总表（五星级）》并加盖公章，交市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办公室。

2、审核：市总女职工委员会负责核查评估。对申报四星级小屋的，采取抽查形式评定；对申报五星级小屋的，开展实地核查评定。

3、社会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4、授牌：评定结果报市总工会主席会通过后，由市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授予星级标志牌。

附件 2

上海工会爱心妈咪小屋星级评定考核表

所属区局（产业）工会：_____

小屋名称：_____ 所在单位名称：_____

小屋类型：机关企事业单位（ ） 楼宇区域（ ） 园区区域（ ） 公共场所（ ）

建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考核项目	必备条件	具体项目内容	小屋自评	区局（产业） 工会评定	市级评审
硬件设施配置	三星级必备条件	铭牌悬挂明显位置			
		海报张贴墙上			
		基本采光通风			
		空调			
		冰箱			
		消毒设备			
		一至两套桌椅			
		屏风或隔断			
		防滑地面			
		空气净化器			
	四星级必备条件	铭牌悬挂明显位置			
		海报张贴墙上			
		房间面积达到 8 平方米			
		内装色调柔和温馨，环境美化			
		良好采光通风			
		空调			
		冰箱			
		消毒设备			
		沙发、桌椅			
		屏风或隔断			
		空气净化器或新风系统			
		饮水设备			
		防滑地面			
		同层楼面有盥洗设施			
	五星级必备条件	铭牌悬挂明显位置			
		海报张贴墙上			
		房间面积达到 10 平方米以上			
		内装色调柔和温馨，环境美化			
		良好采光通风			
		空调			

		冰箱				
		消毒设备				
		沙发、桌椅				
		屏风或隔断				
		空气净化器或新风系统				
		饮水设备				
		防滑地面				
		屋内有盥洗设施				
		优化配置	音响设施			
			健身器材			
			按摩设备			
婴儿尿布台						
婴儿床						
	其他					
管理制度	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必备条件	制定使用登记制度				
		制定清洁管理制度				
		制定安全管理制度				
		专人管理				
服务项目	三星级必备条件	每年至少开展 1 次以育龄女职工为主要对象的活动				
	四星级必备条件	每年至少开展 2 次以女职工为主要对象的活动				
	五星级必备条件	每年至少开展 2 次以女职工为主要对象的活动; 定期开展育儿、养身、心理健康等各类知识讲座				
满意度		不满意				
		基本满意				
		满意				
女职工意见建议:						
小屋特色: (请补充小屋在硬件、服务和管理方面的特色举措)						
1、硬件配置特色: _____						
2、个性化服务特色: _____						
3、管理制度特色: _____						
评定结果	申请小屋自评:	☐ 三星级 ☐ 四星级 ☐ 五星级	单位工会: (盖章)			
	区局(产业)工会评定:	☐ 三星级 ☐ 四星级 ☐ 五星级	区局(产业)工会: (盖章)			
	市总女工委评审:	☐ 四星级 ☐ 五星级	市总工会女工委: (盖章)			

附件 3

上海工会爱心妈咪小屋星级推荐汇总表（四星级）

区局产业工会：

序号	小屋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区局（产业）工会主席（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附件 4

上海工会爱心妈咪小屋星级推荐汇总表（五星级）

区局产业工会：

序号	小屋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区局（产业）工会主席（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附件 5

上海工会爱心妈咪小屋申领建屋补贴汇总表

区局产业工会：

序号	申领补贴小屋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以上小屋为 2021 年新建且符合三星级（含）以上小屋配置标准。

区局（产业）工会主席（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上海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7 日印发